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新的委员人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负责规划发展的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对外协商和起草的协议、合同、章程等资料；

（四）公司负责规划发展的业务部门对前款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初步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相关部门提供的第十一条所述材料进行讨论，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战略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且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二条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